

兴鑫-睿郡众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之补充协议（一）

管理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鉴于：

鉴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已签订兴鑫-睿郡众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兴鑫-睿郡众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变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订立的依据

原合同“第一章 前言”第一条第（二）款中条款为：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修订为：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修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原合同“第五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第九条第（二）款中条款为：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一对多管理型

现修订为：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集合管理型，按照投资性质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混合类私募产品

三、修改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以及巨额退出条款

1、原合同“第八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转让和非过户交易”第十四条第（三）款最后段增加下列条款：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T日（即开放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管理人应在【T+2】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管理人将在退出确认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款项。

2、修改原合同“第八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转让和非过户交易”第十四条第（六）款下退出程序条款

原条款为：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委托人应不晚于开放日前第三个工作日之前向资产管理人以书面方式提出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对退出申请进行审核。如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则资产管理人将所有申请退出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退出要求汇总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托管人。

现修订为：

若委托人退出（含单个客户大额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委托人应不晚于开放日前第3个工作日之前向资产管理人以书面方式提出退出预约申请，资产管理人对退出申请进行审核。如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则资产管理人将所有申请退出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退出要求汇总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运营服务机构及托管人。

3、原合同“第八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转让和非过户交易”第十四条第（八）款巨额退出最后段增加下列条款：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本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上述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

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管理人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退出申请委托人。

巨额退出部分延期支付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且管理人决定执行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应当选择信函、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相关处理方法。

四、 修改本资产管理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1、修改原合同“第十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第十九条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原条款为：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盈亏、净值等运作信息资料；

现修改为：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2、修改原合同“第十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第二十条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原条款为：

1. 遵守本合同；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5.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联系方式，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6. 在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

7.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8.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交易费用、税费及其他费用；

10. 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

11. 保守期货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资产管理账户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现修改为：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修改原合同“第十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第二十二條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原条款为：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投资；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专业技能管理委托资产，不得从事有损客户利益的行为；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并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

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期协备案；

11.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如实向客户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资产管理计划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客户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17. 按本合同中约定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本委托财产进行各类交易的数据和信息；

18. 每日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委托资产的盈亏、净值等数据信息

19. 在合同终止时，按照约定将剩余资产返还委托人。

2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现修改为：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2.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4.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6.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8.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9.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0.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修改原合同“第十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第二十四条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原条款：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协助资产管理人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期货资产管理账户、非期货资产管理账户、托管账户等；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0.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现修改为：

1. 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规定、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资产托管事宜；

3. 按照规定开设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5.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办理与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并就产品运作情况按季提供托管报告；
7.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8.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9. 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修改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条款

原合同“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第二十八条第3项中条款为：

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退出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现修改为

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六、 修改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政策的变更

1、修改原合同“第十二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1项投资范围表述

原条款：

- 1、现金管理类：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 ETF、债券逆回购；
- 2、权益类：A 股股票（含定向增发）、（网上和网下）新股申购、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除债券型基金、债券型 ETF、分级基金 A、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 ETF）、融资融券、沪港通、深港通；

3、固定收益类：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交/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 ETF、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正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新债申购；

4、衍生品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委托人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公司或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其他金融产品。

现修订为：

（1）股权类：A 股股票（含定向增发）、（网上和网下）新股申购、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除债券型基金、债券型 ETF、分级基金 A、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 ETF）、融资融券、沪港通、深港通；

（2）债权类：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 ETF、债券逆回购；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交/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 ETF、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正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新债申购；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委托人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修改原合同“第十二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 2 项投资比例

原条款：

上述投资范围中各项投资标的的投资比例分别为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 ETF、债券逆回购的市值占本计划财产总值的比例范围为 0%-100%；A 股股票（含定向增发）、（网上和网下）新股申购、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除债券型基金、债券型 ETF、分级基金 A、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 ETF）、融资融券、沪港通、深港通的市值占本计划财产总值的比例范围为 0%-100%；投资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交/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 ETF、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正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新债申购

的市值占本计划财产总值的比例范围为 0%-100%；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占用的期货保证金占本计划财产总值的比例范围为 0%-100%，其中保证金率采用期货公司保证金率标准，日终计算采用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

现修改为：

- (1)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 (2) 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托管人按照“期货账户权益”进行监督)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3、修改原合同“第十二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投资限制

原条款：

按成本计算，指按照投资标的买入时的成本计算，持有期间波幅不做限制。

- 1、按成本计，本计划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为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
- 2、按成本计，本计划股票定向增发的合计投资比例为计划资产净值的 0-30%；
- 3、按成本计，本计划股票的合计投资比例为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
- 4、按成本计，本计划投资于沪港通、深港通的合计投资比例为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
- 5、按成本计，本计划单只股票定向增发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6、按成本计，本计划单只股票（含港股）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7、投资单只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4.99%，且不得超过该公司流通股本的 10%；
- 8、不得投资 S、ST、SST、*ST、S*ST 股票，如被动持有需在 10 个交易日内减持完毕。
- 9、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应为 A-1 级（含）以上，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信用债券（除短期融资券）主体信用评级应不低于 AA（含），且债项评级应不低于 AA（含）；
- 10、以成本价计算，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单一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指发行成本）的 20%，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可转/交债、国债除外）。
- 11、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现修改为：

按成本计算，指按照投资标的买入时的成本计算，持有期间波幅不做限制。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按成本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托管人以同一股票、基金、债券为标准进行监督），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除外）。其中，单一期货衍生品的合约（单品种单合约）保证金占用不超过净值的 25%；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只股票（含港股），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以成本价计算，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单一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指发行成本）的 20%，单一可转/交债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5%，其余单一债券品种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特别地，托管人对管理人全部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占比及衍生品合约保证金的占比不进行监督；

2、按成本计，本计划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为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

3、按成本计，本计划股票定向增发的合计投资比例为计划资产净值的 0-30%；

4、按成本计，本计划股票的合计投资比例为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

5、按成本计，本计划投资于沪港通、深港通的合计投资比例为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

6、按成本计，本计划单只股票定向增发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投资单只股票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4.99%，且不得超过该公司流通股本的 10%；

8、不得投资 S、ST、SST、*ST、S*ST 股票，如被动持有需在 10 个交易日内减持完毕。

9、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应为 A-1 级（含）以上，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信用债券（除短期融资券、可交/转换债券）主体信用评级应不低于 AA（含），且债项评级应不低于 AA（含）；

10、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11、本产品参与银行间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4、修改原合同“第十二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二十九条第（九）款投资政策的变更

原条款：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现修改为：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管理人变更或托管人变更等或有事项，管理人需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处理方式，并书面告知代销机构。

七、 修改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

1、修改原合同“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和税收”第五十三条第（四）款第2项（2）目投资顾问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原条款：

当资产管理计划基准日的累计净值在 1.05（含）以上，投资顾问可计提业绩报酬费；本计划就基准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未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高出水位线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并从计划财产中扣除。

现修改为：

当资产管理计划基准日的累计净值在 1.05（含）以上，投资顾问可计提业绩报酬费；本计划就基准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未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高出水位线的部分计提业绩报酬，每年 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各提取一次（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提取）。

2、修改原合同“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和税收”第五十三条第（五）款第1项（2）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原条款：

当资产管理计划基准日的累计净值在 1.05（含）以上，资产管理人可计提业绩报酬费；本计划就基准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未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高出水位线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并从计划财产中扣除。

现修改为：

当资产管理计划基准日的累计净值在 1.05（含）以上，资产管理人可计提业绩报酬费；本计划就基准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未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高出水位线的部分计提业绩报酬，并从计划财产中扣除，每年 5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各提取一次（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

作日提取)。

八、 修改本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义务条款

1、修改原合同“第二十二章 报告义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定期资产管理报告条款

原条款：

（1）年度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经理简介、期末资产配置、期末净值、报告期内的风险控制情况，以及管理费、业绩报酬、交易费用、税费、资产负债情况及其他费用的支出情况。资产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 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2）季度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经理简介、期末资产配置、期末净值、报告期内的风险控制情况，以及管理费、业绩报酬、交易费用、税费、资产负债情况及其他费用的支出情况。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现修改为：

（1）年度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 1 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并在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委托人披露。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托管人通过在管理报告中添加托管人报告（附件四）并盖章确认后即视为托管人已将复核结

果书面通知管理人。

(2) 季度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并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委托人披露。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季度管理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托管人通过在管理报告中添加托管人报告（附件四）并盖章确认后即视为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

九、修改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条款

1、修改原合同第五十八条

原条款：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行、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与违规事件，资产管理人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现修改为：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行、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与违规事件，资产管理人应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修改原合同第五十九条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

原条款：

3. 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4.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格的；
5.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现修改为：

3.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4.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6.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3、修改原合同第六十条第（五）款

原条款：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资产委托人。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告资产委托人。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现修改为：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修改原合同第六十条第（六）款

原条款：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现修改为：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

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十、修改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条款

1、在原合同第五十条第（四）款第（2）节中增加：

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规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案》相关规则，公司在设计发行产品时，对于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确认公允价值。若某只股票停牌后影响净值比例未超过0.25%，则股票价格为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某只股票停牌后影响净值比例超过0.25%时，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股票价格。一旦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价格，将一直采用至该股票恢复市价交易。资产管理人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前需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估值调整说明函。若未及时提供函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估值偏差责任。

十一、 修改原合同第五条中资产托管人负责人信息：

原条款：

负责人：	于晓青
------	-----

现修改为：

负责人：	夏维淳
------	-----

十二、 在原合同中增加“附件四”（见本补充协议附件）

十三、 修改原合同《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原合同《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中约定：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条件，或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现修订为：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

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人/本单位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十四、 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有关内容的有效修改和补充；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原合同为准。本补充协议和原合同约定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协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本补充协议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兴鑫-睿郡众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资产管理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 (签章)

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附件四：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报告模板

xx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xx 年/xx 年 xx 季度)

本托管人依据 x 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x 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如报告期间内发生管理人违规情形，应注明违规事由、托管人对于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管理人对于托管人的提示所做出的反馈以及违规事项的处理结果。）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x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对财务信息内容保留意见的，则在报告中注明具体情况。）

托管人：

xx 年 x 月 x 日

陈云同志入京时所作诗一首

胡乔木

大
家
一

陈云同志入京时所作诗一首 胡乔木

胡乔木

陈云同志入京时所作诗一首 胡乔木

胡乔木

陈云同志入京时所作诗一首 胡乔木

胡乔木

大
家
一

陈云同志入京时所作诗一首 胡乔木

胡乔木

陈云同志入京时所作诗一首 胡乔木

胡乔木

陈云同志入京时所作诗一首 胡乔木

胡乔木

陈云同志入京时所作诗一首 胡乔木

胡乔木

陈云同志入京时所作诗一首 胡乔木

胡乔木

陈云同志入京时所作诗一首 胡乔木

胡乔木

陈云同志入京时所作诗一首 胡乔木

胡乔木

陈云同志入京时所作诗一首 胡乔木

胡乔木

陈云同志入京时所作诗一首 胡乔木

胡乔木